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馮委員正民、張委員明珠、周委員志龍、黃委員錦堂、詹委員中原、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黃委員婷婷、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10 月 22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邀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人事總處表示，現仍設有保育人員職稱之用人單位，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所屬教養院及兒童之家，然其近年皆以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提列職缺，評估尚不致產生用人問題，爰支持刪除保育人員類科。銓敘部表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仍設有保育人員職稱者多屬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爰該類科是否刪除，尊重審查會決議。另列席機關均建議維持現行限制轉調規定。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免繳報名費問題表示意見。有委員援引禮記禮運篇大同段「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以及身心障礙者每月僅領取 3,500 元至 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恐不足支應生活為例，贊成國家考試應予扶助，維持現行免繳報名費之規定。

另有委員表示，福利易放難收，考量身心障礙者報考時得申請輔具，需準備較多試務資源，未來或可評估針對無故缺考者適度收費，以防杜濫用國家資源。

有委員認為開源重於節流，並列舉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報名費，對比該考試錄取人員所領薪資標準，建議未來各該考試報名費調漲 200 元，應屬合理可行，以挹注考選業務基金。

考選部表示，按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報名費應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部已於 106 年檢討、調整部分考試收費金額，擬於 109 年再度檢討。鑒於有立法委員建議爭取公務預算以因應經費缺口，未來將朝此政策方向努力，現不宜修正本項考試報名費，於 109 年再予討論較為妥適。

審查會就前述議題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7 條

院一組先請審查會參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再敘明本項考試實務請辦考試機關係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代表。按公務人員考試法限制轉調規定訂定初衷，倘由人事總處代表請辦考試，其考試及格人員僅得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實際任職 6 年後，方得轉調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理，由銓敘部代表請辦考試，其考試及格人員應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 6 年後，始得轉調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然考選部 97 年 11 月 10 日選特字第 0970009324 號書函，倘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限制轉調期間，得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以外之各機關間轉調。意即本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受轉調限制，衍生考選部書函內容不符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亦將形同具文。

院一組說明，雖同意限制轉調予以從寬，然現行執行方式顯有違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倘認為現行限制轉調執行方式有其必要性，或可修正前開規定，使之法理一致。

人事總處舉陳情案說明，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機關離家較遠，且因身體障礙有賴家庭協助上、下班，實務上確有轉調

需求之情形。本項考試長久以來均未限制轉調，及格人員也已習慣此模式。

部分委員同意採寬鬆之轉調規定，並強調即便採寬鬆作法，亦非考試及格人員得隨意轉調，仍需待公務機關同意任用。而採寬鬆限制可使身心障礙者較易就業。

有委員表示，轉調爭議係因實務上考選部以書函解釋放寬，使得本項考試實質上無限制轉調，此非本條與母法之矛盾，而係部書函解釋有無違背母法之疑義。另有委員認同本條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採相同法理，現行問題係實務上從寬解釋，建議嗣後通案研議，本條應予維持。

考選部回應，本項考試旨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其他特種考試性質殊異，是以，不宜增加非必要之轉調條件。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二、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及附表一至七

院一組說明，本案為配合職組、職系修正，以及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有關應試科目修正應於考試舉行 6 個月前公告之規定，如採一次發布，需明定 3 個施行日期，體例似過於繁複，且若一併公告新修正之第 4 條附表六應試科目表，恐使應考人混淆，爰建議採二階段發布。除第 4 條附表六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及執行員等類科專業科目外，其餘修正內容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發布，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俟 109 年 4 月 16 日本項考試舉行後，再發布修正之專業科目。

考選部說明，有關施行日期文字體例經多次洽商院一組，於第 3 條及第 4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就第 3 條附表一至三及第 4 條附表四至七另定施行日期，並於第 4 條附表六附註欄加註新、舊專業科目。本案修正發布後，該部全球資訊網將同時刊登現行施行適用及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附表，以為對照查知。考量本項考試應考人為身心障礙者，部分應考人在訊息的更新、接收較為不便，如分階段發布，恐有考試資訊落差之虞。

有委員提醒，公告內容以修正後版本為主，應考人倘無自行查察對照或未見附註說明，恐無法看出新、舊制之差異。建議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採併列模式，將附註文字改列於原有專業科目本文下。

審查會決議，第 3 條及第 8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4 條第 2 項但書刪除；附表一至七，除附表六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等類科修正為採新、舊應試科目併列體例，表末不增列附註外，餘均照部擬再修正規定通過；本案發布時採一次公告方式。

三、第 1 條照部擬維持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6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照部擬刪除。

四、第 5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五、附帶決議：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質無轉調限制，有無違反母法規定，以及明定本項考試應考人免繳報名費之法源等問題，請考選部於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時，併案研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馮 正 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